

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 校园信息化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科兴维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发包方（甲方）：勉县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中科兴维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2. 项目地点:勉县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校园。
3. 项目内容: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校园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施工工期

该工程项目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5 日历天。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程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施工工艺水平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主材送到施工现场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使用。
3. 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校园内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文明施工。
 -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时间段，保障正常教学秩序，不影响师生正常学习和生活。
 - （2）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警示标识。围挡和施工标识要求坚固、稳定、整洁、醒目、美观。
 - （3）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校园环境保护，若有破坏，及时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施工作业面应达到“工完、料尽、场清”的标准，各类进场材料需分类码放整齐，施工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工程完工退场时，要一次性彻底清理因施工所产生的所有垃圾，保障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 安全施工

- （1）承包方在校园内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发包人要求及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杜绝一切违章作业。
- （2）承包方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

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期间的一切质量、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刑事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2. 合同总价：397900.00 元（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3.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

4. 乙方进场开始实施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拨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正常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后再付 65%，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甲方按照财务手续，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 5% 的合同价款。

5. 质量保修期为 18 个月，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第一时间到场维修；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乙方按市场价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五、工程变更

1. 本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发生变更。若确需变更，需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变更签证单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产生变更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原合同中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原则组价，并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时，不予调整。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竣工图等完整资料文件 2 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

符合工程质量相关要求。

2. 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合格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 天内结算审核完毕。
工程量及结算金额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张尚文 13367006800

八、工程监理

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若有）将由招标人授权指派，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中标人应全面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管理。

九、其他条款

1、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另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2、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 300 元。

3、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单位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不具备计量条件的，按审定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4、中标人现场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提交特殊工种证书。

十、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格式及内容。

十一、工程质量和建设标准

1. 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以及本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双方违约责任

承包方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设备或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承包方负责无偿消缺或返工。

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于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应付全责并给予发包方赔偿。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在承包方无耽误工期前提下,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名称: 勉县漆树坝镇中心小学



发包人代表签字:

2025年 8 月 19 日

承包人名: 陕西中科兴维技术



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8 月 19 日